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行為守則

### 1. 引言

第一太平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創造更強大、更具韌力及更具競爭力的業務。

我們明白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及員工的福祉與環繞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狀況息息相關。

### 2. 目的

本行為守則（「守則」）就我們作為一家公司及作為第一太平僱員如何致力以誠信營運業務載列清晰的準則。守則內有關權利和職責的具體政策載列對第一太平員工所要求的行徑及行為。守則連同各項政策展示作為負責任企業對我們是何等重要，以及我們如何努力將貫徹一致高標準的行為融匯於第一太平的文化當中。

### 3. 原則

第一太平致力成為一家有道德及負責任的企業。

我們的法律責任及透過學習有關區域及國際最佳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常規及標準，就其定義為我們提供指引。

我們致力秉持負責任企業的國際標準。我們尊重所有與我們合作人士的尊嚴、自由及平等。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建基於下列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

1. 我們支持及尊重保障國際公認的人權；
2. 我們確保我們不會參與同謀侵犯人權；
3. 我們秉持結社自由，並切實承認集體談判權；
4. 消除所有形式的強迫及強制勞工；
5. 確保廢止童工；
6. 消除與僱傭及職業有關的歧視；
7. 我們支持採取預防方法應對環境挑戰；
8. 我們採取主動，在環保方面肩負更大責任；
9. 我們鼓勵開發及推廣環境友善的科技；及
10. 我們致力反對一切形式的貪污，包括勒索及賄賂。

第一太平承諾尊重及保障旗下員工的權利，並遵守香港法律、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八項基本公約。

1. 一九四八年結社自由和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第 87 號）
2. 一九四九年組織權利和集體談判權利公約（第 98 號）
3. 一九三零年強迫勞動公約（第 29 號）及其二零一四年議定書
4. 一九五七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第 105 號）
5. 一九七三年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第 138 號）
6. 一九九九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第 182 號）
7. 一九五一年同等報酬公約（第 100 號）
8. 一九五八年（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第 111 號）

#### 4. 範圍

即使當地法律或常規可能允許較低的標準，本守則及各項支持政策在我們於當地營運第一太平業務時仍然適用。除非違反當地法例或法律常規，否則要遵守本守則。

我們的守則及各項支持政策內所載的標準適用於所有第一太平僱員以及任何其他代表第一太平工作的人士，包括承辦商、顧問、代理或合營夥伴。第一太平的供應商須同意我們的供應商行為守則，或提供其公司符合本公司供應商行為守則的商業道德守則。

所有第一太平僱員均應熟悉並依循守則及各項支持政策。

第一太平將會推廣守則及其各項政策，並要求所有人員簽署聲明，確認其已閱讀及明白影響其責任範圍的守則及各項政策。我們會按需要為第一太平員工就特定政策提供培訓。

透過定期對話及知識共享，鼓勵我們所投資的公司與第一太平的守則及各項支持政策的標準一致。

儘管我們的守則及各項支持政策是為第一太平人員制訂，我們將其公開刊載以增加透明度。

#### 5. 本行為守則下的各項政策

反賄賂及貪污政策

氣候變化政策

社區投資及捐贈政策

僱員利益衝突政策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政策

僱員考勤政策

環境、健康與安全政策

同工同酬政策

彈性工作時間政策

人權及勞工政策

精神健康政策

政治活動政策

性騷擾政策  
遙距辦公政策  
義工政策

## 6. 監察

第一太平的守則及各項政策均由第一太平管理層制訂，並由企業管治委員會及第一太平董事會審閱、修訂及批准。

第一太平的合規團隊由人力資源主管、可持續發展總監以及首席財務總監組成，須就推廣、監察及強制執行守則問責。然而，依循守則以及維持第一太平的文化及道德標準的最終責任須由全體第一太平員工肩負。

倘若不遵從守則及／或任何其支持政策，涉及人員均可能須面對紀律處分（最嚴重者包括解僱）及刑事法律責任。

第一太平會在其正式的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報告有關守則及各項政策，以及依循各項政策的資料。

## 7. 進一步建議

倘若人員不肯定其於守則或任何其支持政策下的職責，又或擔心彼等本身或其他人士可能違反守則，其應與人力資源部聯絡或發送電郵至第一太平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電郵地址 [sustainability@firstpacific.com](mailto:sustainability@firstpacific.com)。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